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 114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院 M618 會議室

主席：劉宗勇 院長

出席人員：李孝軍
顏振華
楊秀玲代
林義傑
陳明妮
李其欣
葉玉珍

陳益智
楊喜男
許健興
黃俊銘
劉鎮山
尹玉華
陳怡如

紀錄：葉菁雯

李如訓代
吳婉怡
蕭志芳
郭季華
黃壬瑰
李秋萍
魏佩玉

請假人員：巫月春
郭淳語

周國鼎

張雅萍

一、主席致詞：

本院廉政會報會議是每年固定必須召開一次，本院廉政業務相較單純，政風人力也較單薄，由會議的召開，用以探討與廉政有關的議題，請繼續接下來的議程。

二、確認113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詳會議資料第3頁至第6頁）：無修正，確定。

三、上次廉政會報主持人指(裁)示事項列管及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7頁）：洽悉，除編號一請政風室依照前次會議建議，先排定專題報告單位，繼續列管外，均同意解除列管。

四、秘書單位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8頁至第11頁）：洽悉。

五、專題報告(政風室－詳會議資料第12頁及簡報)：

主席結論：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經施行，其實環保法令也

有採行一些類似做法，只是環境公益保護在私部門裡面更難操作，困難度有時候比在公部門更高，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也麻煩大家注意。

五、提案討論：

- (一)第一案：為彰顯本院對廉政事務的重視，擬於本院全球資訊網資訊公開項下建置廉政專區，提請討論(政風室提)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綜合規劃組協助。

六、臨時動議：

主席：由於機關內部有些事情，如果由外部角度來看可能會發現一些不同的問題，故請參考環境部廉政會報將本院廉政會報委員增聘外部委員。

七、主席結論：

- (一) 關於前次會議提案討論擇定專案報告單位部分，請由對外接觸比較多的單位，自行評估容易發生的風險及弊端，並針對如何去防止風險及弊端發生，於廉政會報提出專題報告，請政風室協助安排一個或兩個報告。
- (二) 為了避免機關內部程序被人為因素影響，除了靠外部監督的力量之外，內部建立公開透明的程序也很重要，所以才會要求大家針對業務制定標準作業程序，讓同仁對於業務有可以遵循的方向，不至於受到交接疏漏，或是機關文化等人為因素誤入歧途，也請今天與會的各主管，一定要讓同仁有這樣的警覺性。

八、散會：下午2時50分。